

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院高民乙112抗1397字第1130002326號

主旨：公示送達吳希敏裁定正本1件。

依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

公告事項：

一、本院112年度抗字第1397號劉定凱等與吳希敏等間許可訴訟繫屬事實登記事件，應送達吳希敏之上開文書，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

二、節本如附件。

中華民國113年2月22日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十八庭

書記官 王韻雅

附件：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抗字第1397號

抗告人 劉定凱
劉黃秀汝

共同送達代收人 呂瑞貞律師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吳希敏等間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登記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2年7月31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訴聲字第4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關於駁回抗告人劉定凱後開第二項之聲請部分廢棄。
抗告人劉定凱以新臺幣參佰貳拾伍萬伍仟元為相對人吳希敏、彭莉華供擔保、以新臺幣壹佰零捌萬伍仟元為相對人劉振華供擔保

後，許可就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一一二年度重訴字第一五三號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

其餘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相對人吳希敏、彭莉華、劉振華負擔二分之一，餘由抗告人劉黃秀汝負擔。

理 由（略）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黃書苑

法官 胡芷瑜

法官 林政佑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書記官 王韻雅

